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证券代码: 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: 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:〈万〉2016-10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16年8月4日和5日,部分媒体及自媒体报道称,本公司向媒体透露了中国恒大集团(以下简称"中国恒大",股份代号:3333.HK)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事宜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就上述传闻,本公司说明如下: (1)本公司不掌握股东持股的即时情况。(2)本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从未向任何媒体透露中国恒大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事宜,也从未授权任何人士对外发布相关信息。前述传闻不属实。公司对于制造虚假消息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鉴于中国恒大购买公司 A 股股份引起市场广泛关注,且媒体对于中国恒大的持股目的及后续计划已有诸多传言和猜测,公司已于8月5日致函中国恒大,希望其能说明有关情况。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

